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a) _____ 寓 _____
 _____ 為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股份共^(b)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c)大會主席，或^(d) _____
 寓 _____ (地址)
 或 _____ (電郵地址)，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d) _____
 寓 _____ (地址)或 _____ (電郵地址)

為受委代表，出席於 **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時45分(香港時間)(上午6時45分(倫敦時間))以混合大會方式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i)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凌晨2時正(倫敦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

本人(吾等)僅此承認及確認：

- (a) (倘已提供電郵地址)授權公司透過本人(吾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之電郵地址向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發送登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以供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並按如下所示作出投票；
- (b) 本人(吾等)已獲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授權，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上文所示之其一切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
- (c) 本人(吾等)須為確保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全部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公司毋須亦將不會獨立查證本人(吾等)提供之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之準確性；
- (d) 本人(吾等)確認，以公司提供予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如適用))之登入資料經網上平台提交投票，將為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進行有效投票的最終證明；
- (e) 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本人(吾等)提供不確及/或不足資料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 (f) 倘本人(吾等)經網上平台提交投票，網上投票一經結束，本人(吾等)提交之投票將取代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如有)於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及
- (g) 倘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上午9時正(倫敦時間))前仍未經本人(吾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之電郵地址收到登入資料，本人(吾等)明白應聯絡股份登記分處要求重新發送該登入資料。

請在以下欄內填上「x」號，以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簽妥後交回，但無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e)	反對 ^(e)
批准根據、依據或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及主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股份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股東債務票據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附帶於該等交易而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f)(g)}：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姓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c)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受委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三名。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用正楷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否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受委代表。倘閣下如欲閣下受委代表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作出投票，請亦填寫其電郵地址。
- (e) 重要事項：倘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的方格填上「x」號。倘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的方格填上「x」號。如未有在上述任何方格內填上「x」號，則閣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其他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f)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經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i) 透過電子方式將清晰圖像經電郵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 cki.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ii) 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i) 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方為有效。
- (i)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j)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8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
- (k) 除另有訂明者外，上文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 (l)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或透過就大會提供的網上平台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作出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或在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的情況下，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本公司的登記及過戶總處、彼等各自之代理、承辦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數據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或由本公司決定的其他代理、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